

近代史资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 编



• JINDAISHI ZILIAO •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总85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封面题字: 郭沫若

责任编辑: 卞修跃

封面设计: 一泓

版式设计: 刘建光

近代史资料
JIN DAI SHI ZI LIAO

总85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主编 章伯锋 副主编 庄建平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875印张 217千字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800册

ISBN 7-5004-1458-7/K·221 定价: 8.60元

目 录

统一党第一次报告(续)	曾业英整理(1)
近代中国自开通商口岸史料	张洪祥 周德喜整理(47)
中日战争回忆录摘记	
——香月清司手记	孙祥澍译 由其民校(64)
东条英机、胡文虎会谈要旨(纪录稿)	段梅译(112)
巴蜀鸿爪录	剑花楼主(118)
于冲汉日记	辽宁省档案馆供稿(153)
天津盐业纪略	高凌雯手订(186)
禁火葬录	佚名辑 张仁善整理(204)
新发现的日军强征中国妇女充	
当军妓史料析	李泰(213)
清代上海房地产卖加绝叹契介绍	冯绍霆(221)
中国近代史资料出版概述(续)	本刊编辑部(246)
《近代史资料》总第75—84号	
目录索引	本刊编辑部(271)

统一党第一次报告（续）

曾业英 整理

独立纪略

（一）五党合并之提议及本党独立之原因

本党取义闳大，政纲适宜。成立未几，各支、分部几遍全国。其他团体，愿合并者颇多。元年四月间，遂有五党合并，改名共和党之议。五党者，统一党、民社、国民协进会、民国公会、国民党是也。嗣因本党理事章炳麟君，对于合并条件，颇持异议，当开全体大会讨论，复由多数党员否决，因是本党仍主独立。经此次波折，本党党员间有归入他党者。然本党主体，则为完全独立，与他党绝无关系者也。

（二）本党理事章炳麟对于本党独立之演说

本党既主张独立，乃于本部召集大会，宣布不与他党合并之理由，理事章炳麟君演说如下：

本党宣告不合并理由，已登载报章，兹再为诸君明白言之：

本党在上海时，先与共和建设讨论会筹商合并，后因共和建设讨论会自相冲突，此议未成。未几，民社、国民协进会、民国公会、国民党又来议合并。所谓五大政党合并者，只是荒唐夸诞之言，其中惟本党与民社为大，馀皆不能独立之小团。诸君亦皆知之。统一党本与民社宗旨相近，未商之时，国民协进会又来求与本党连合。合并之事，原非定不可行，但必须群情允洽，方有成功，如不愿而强迫之，此如强迫结婚，必致反目。古人云：

嘉偶曰配，怨偶曰仇。今各团意见尚未商妥，勉强合并，所谓怨偶，非嘉偶也。

在上海时，本党议案，不变党名，不设理事长，派孟森、黄云鹏二人，代表与各团交涉。不意代表去后，挠于群言，变更原议，一允设理事长，二更改统一党名称，本党各职员起而反对。然亦勉强调停，姑就彼说。

此后，移本部于北京，不开成立大会者，因先在上海业已成立也。于时上海一处即托张季直主持。临别时，与季直口说主持合并事件，不可让步。后上海来电，欲举基本干事。所谓基本干事者，各团各出四人，此假合并之名，而无合并之实，俨然是一联邦政府。且各团基本干事，多至二十人，各不相识，办事亦不能如意。故仆对于基本干事一节，始终极端反对，与季直电商者三四次。季直以失信为辞。后仆回电言：代表所议，必经理事签名，方为成就，今以代表擅定，尚未通过理事，若取消代表，即无失信之嫌。又谓：干事者，即办事之别名，不在本部办事，即不得为干事。季直则论干事者，当在四处活动，而办事则委之事务员。仆电问曰：所谓活动者，以何者为标准？且从何处稽核？季直复电云：彼等不取薪水，可暂置之，按此是以干事为官衔，称干事而不办事，与满清官吏称官，而不办事者同。腐败馀风，何可学步？后与民社各发电报，改上海所举干事及北京所举干事，均作为临时干事。约国民协进会、民社初八开会，亦已登有告白。不意民社诸君，为国民协进会所胁制，复声言民社本部不在北京，北京支部不能自主，于是初八开会未成，而上海初九竟开大会。详上海一会，只能为预备合并，不能为正式合并成立之会。且上海偏隅，无举理事之权，可不待言而决。彼处先举理事、干事，失之越分侵权；又以二百余人之会而举五十四干事，尤为不合，故仆虽举理事，而至今未尝承认也。其后，在京各团又复来要求合并，仆并列四条件：（一）理事须经北京开会承

认，如不承认，可在北京另选。（二）干事与评议员不同，须由理事派定，须本部办事，不得徒拥虚名。但特别交际科不在其内。（三）各团体所负之债，须各团体自行偿还，新团体不负责任。但各团体余存之款，当归缴于新团体。（四）各团体所设之机关报，须由新团体管辖。四条去后，各团既不辨驳，亦不赞成，迁延至今，终无复信，妨害本党之进行，莫此为甚。古人云：需，事之贼也。仆等非不赞成合并，然既为有条件之合并，一条不合即无合并之效。各团既不承认四条，故宣告不合并，请诸君一决。心愿入共和党者，亦听自便，但须缴还本党党证。其愿留者，即始终为本党选练人员。

复有一言，不可不报告诸君：合并系于本部，而支、分部亦不可不询问也。即本部勉强合并，而支、分部有万难合并者。如江西来电，不愿与民社合；云南来电可与民社合，其余各团不可合；贵州则皆不愿合；四川条件合即合；北方各省亦多不愿合并者。以是观之，事实上亦不能合并，不仅关于四条件而止也。

诸君当知，统一党虽不合并，或有党员脱籍而去者亦无大损（全体举手赞成不合并）。且本党所作事业，亦非各团所及。如反对汉冶萍合资为一件，国都地点在北京为一件，排斥都督所派之参议员为一件，无各团均未之见也。民社于参议员案颇能为力，其余诸团无非借黎副总统为名耳。以黎公勋业格天，仁声彰著，而为佞谀所利用，仆为黎公惜。以民社人才磊落，气象光昌，而为庸妄所胁制，仆亦为民社惜矣。仆虽不敢比肩黎公，而统一党犹先民社一饭，自甘菲薄，实未能也。大凡一党之精神，不在人数之多寡，而在分子之健全，即令统一党员散至二人，亦可独立。回忆当日在上海发起联合会时，惟仆与程雪楼二人，至今乃至数万党员。非如银钱散去，不能复还，即使散至二人，风潮一鼓，必不难招集数万。况党务之盛衰，在人心之向背，而其刚毅不拔之真精神，尤在新知识之人才。若以速成法政之徒，便佞善柔之士，拥牙树

羶，越在上流，自此人才壅遏，屈不得伸，恐欧、美、日本之真正毕业学生，亦得起而革命。彼辈但以同盟会为忧，不知自作不靖，所忧不在颡臾，而在萧墙之内也。仆本非为人作傀儡者，而彼等必欲相迫相求者何也？不过以抵制同盟会为名，而阴怀攀龙附凤之想耳。仆在南方，于《大共和日报》中，极斥同盟会办事不合，以南方政府之专横也。而穷途失志辈之骂同盟者，则为争官争衣食计，公私之辨，较然易知，岂能以政党为官僚派开辟门径哉？

今日南方政府已消，同盟会亦鲜可诋之处，时有张弛，则对付不同。且同盟会之弊不过暴乱，而立宪党及官僚派，则为巧言令色足恭者。暴乱易灭，腐败难医。譬如中枪弹者，取出即愈；传染花柳病者，乃终身不可治。然则立宪党、官僚派之害，过于同盟会远矣。彼辈辄云：不合并，即是破坏大局。试思大局云何？以破坏彼辈饭碗，而云破坏大局，试思非利令智昏者，岂有认圆形之饭碗，为方形之棋局耶？诸君弗以舆论可畏，遂有怯心。舆论本无一定，争持太过，事成则曰有毅力，不成则曰争意见，此何定之有哉？世人常称铸造舆论，舆论可造，即亦可消也。昔人云：天变不足畏，人言不足恤。况北京语言淆乱，全无定评，问心不疚，何恤人之言乎？仆之反对基本干事者，循名责实，不许徒拥虚名，盘踞取利，而反对者造言生事，谓本党干事以此为抵制之法。不知本党干事酬报薄，而事务多，与事务员非甚分阶级，特以热诚相许，故能不辞艰苦，本无系恋心，彼等欲来此做干事者，试之自知其味矣。不然，当国家新造，卧薪尝胆之时，而尤以清谈、淫乐为务者，虽招集百万党员，适成一种游民败类耳。

（三）本党暂行总理章炳麟宣言书

本党始议合并，继告独立。党中诸理事间有旁入他党者，以致界域不清，易与他党混淆，爰公推章炳麟君为暂行总理，藉以

一新标帜。章君宣言书如下：

本党宣告独立，众志成城，以向日诸理事，或有旁入他党，界域不清，多致淆乱，乃旧贯则名实不副，定新章则日月不奄，是用聚集同胞，筹议急应。仆不佞，以一身承乏，被推为暂行总理。变理事为总理者，所以更新表帜，期不与他党混淆；仓猝举行，不及改修规约，故以暂行为称。盖事变之来，骤风飘瀑，非可拘文牵义以行，此则愿本党同人共谅之也。自惟身无长德，而以身引摄维纲，同盟、共和，更相忌嫉，造言炫众，腾布报章。支、分部二三万人，远在他方，不能亲相慰问，常惧要驾失策，以贻吾党之忧。惟愿二三君子，同力支持，时引支、分部贤能之士，进之本部，共相鞭策；复求良士、良吏、良贾、贞固少文者，辐凑中央，以为根据。夫京师弹丸之地，人才几何？加以旧染未除，赌博游燕之风，多言旷事之习，皆至今存，非勤相训练，何以为下国缀游？要在黜远浮华，崇贵干练，弗空张文法而遗事实，弗终朝坐论而惮簿书，弗牢持省界而外异乡，弗媚嫉贤能而私小己，以振前清夸淫惰弛之习，为新国先声，斯岂独一党之幸，虽中邦其永赖焉。

今者党派竞争，几于抗兵相加矣。彼以执政去留，为己党盛衰所系，而所争固不在政策，是故衅隙滋深。本党当以政纲十一条，超然自举，不随乱流，行而当则各党皆吾友朋，行而不当则各党皆吾敌对。履道坦坦，无故无新，必不偏有阿私，以贻国家之害，是本党对于各党之态度也。

国家新造，人才未兴。内阁则人不一意，相互连持；议员则工诃在官，拙于定策。国门以外，赋税几许？官制何如？土田安在？几无有过问者。事无备豫，则仓卒不可为谋，本党当务求实际，先事绸缪，以助当事之不逮，毋以身不在官，责人求备，是本党对于政府之态度也。

光复以来，号称平等，而得志者，惟在巨豪、无赖。人民无

告，转甚于前，茹痛含辛，若在囹圄。杀一游匪，群以残害志士相冤，日腴民之脂膏，令千万穷黎转于沟壑而无控诉，事之不平，乃至于是。本党支部、分部，散在四字，当代达民隐，无专为一二巨子讼冤。夫民气骤伸而不以渐，则适为桀黠者利用，良家朴士，转受凌藉。伸之以渐，犹赖贤良长吏之提携，纵有武健严酷之治，而反足以佐百姓者，本党亦不应与之反对，是本党对于人民之态度也。

陈此数言，期与支部、分部共守，以待国会选举之至。

进 行 纪 略

（一）本党临时宣言

本党自宣告独立后，内部涣散，党势锐减。未几，章君炳麟脱党，当开全体大会，票举理事。王赓、王印川诸君极力扩张，党势复振。录临时宣言如下：

共和肇基，盱中衡外，秉医国之苦心，炳焉标政纲先天下，以号召中国者，惟统一党而已矣。发轫伊始，不及数月，各支部之成立者十有余省，各分部之成立者十有余州、县，风声所至，云集景从，举国中之稍具政治常识者，莫不翘足额手，预祝我统一党为民国将来之大政团，有足以维持国政之实力。呜乎，盛矣！岂非以吾党之宗旨光大，政纲适宜，外合乎世界政变之趋势，内适于吾国建设之大计，而始为举国之人所崇拜，而欢迎不置者哉。乃入夏以来，巨之无裨于国家之鸿图，细之无补无民生之实计，外之无指导国民以对待之方针，内之无诱掖国民以统一之成效，鸣镝在弦，弯弓未发，喑焉若丧，寂不闻声。推原其故，盖一由于与民社诸党议合并，而召内部之分裂；一由于太炎先生之器宇太隘，难引外部之人才，观望迁延，左右支吾，而吾党遂为民国赘瘤矣。虽然，吾光大之宗旨未变也，吾适宜之政纲犹在

也，吾数十万健全之党员之锐气未销也。而况各支、分部，皆萃一时之选，不俟推挽，自能发达者。腾宣报纸，日有所闻。且太炎既去，党员之雄才可展；决议独立，依赖之劣性已剔。苟吾数十万健全之党员，抱定宗旨，持坚党纲，奋起精神，牺牲一切，而同心协力，以促吾党之进行，安见数月之后，吾统一党之势力，不跨各党而上之，以实行吾党纲，而达吾促进完美共和政治之宗旨乎？语云：有志者事竟成。又云：难之一字，懦夫字典。天下事在人为，尔昔以三数之号召，而成今日之规模，今以数十万健全之党员，苟奋发有为，而谓吾统一党不能高掌远矚，包举宇内，未免小觑吾党，亦且薄以自待也。且吾党尝观他党之宗旨矣，非失于暗昧，则失于支离。又尝观他党之党纲矣，非失于罅漏，则失于琐屑。又尝观他党之分力矣，非失于过激，则失于太腐。惟吾党之宗旨，光明而正大；惟吾党之党纲，明备而适时；惟吾党之分子，新颖而稳健。是吾党者，维系国家之中坚也。吾党之盛衰，即中华民国之强弱存亡所由系也。吾国民苟不欲吾国之振兴强盛，吾民之福利康宁，则亦已尔，若其欲之，则必馨香祷祝吾党之发达。吾党员苟不欲行吾适宜之党纲，达吾光大之宗旨，则亦已尔，如其欲之，则必勇往直前，力图吾党之发达。虽然发达，岂易言哉，（一）必坚持吾党之宗旨；（二）必广播吾党之政纲；（三）必具有牺牲的精神；（四）必出以正直之态度。备此四德，大举活动，其各支、分部之未告成立者，赶即促成；其各支、分部之已告成立者，力图扩展，必使举国建设之英雄，尽入吾党，同心同德，共济时艰，而后可以行吾党之政纲，而达吾党之宗旨。选举期近，竞争在即，吾党之胜败，即国家之治忽所由系也，吾党同志其勦之哉。

（二）设立政法大学

民国初建，政体更新，非养成政法专门人才，无以应世时之

需求。本党爰于本部设立政法大学一所，内分二科，曰本科，曰别科。复添设夜班，俾在官人员得以偷闻听讲。所聘教员，皆海内名宿及留学东、西洋政法巨子。已于民国二年一月十日，行开校式，来学之士，异常拥挤。尚拟从事推广，预计数年以后，人才蔚起，非惟本党势力藉以扩张，亦民国前途之所赖也。

政法大学章程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本大学经教育部及司法部认可，设本科、别科，以养成政法专门人才为宗旨。

第二条 凡入本大学本科者，须经本大学指定科目考试及格，方准入学。如有中学毕业文凭及与中学相当之程度，可免入学考试。其在本大学别科毕业者，得入本科第二年级。

第三条 凡入本大学别科者，得本大学允可，免入学考试。

第四条 各科毕业年限如下：（甲）本科六年毕业，就中以三年为预科。（乙）别科三年毕业。但各学科于毕业期末经讲毕时，得由本大学酌量展期。

第五条 凡在本科及别科毕业者，均授予学业文凭。本科俟学位定时，再给以相当之学位。各学期考试及格，均授予修业文凭。

第二章 学 科

第六条 本大学分科教授如下：（甲）政治经济本科。（乙）法律本科。（丙）政法别科。

第七条 政治经济本科教授科目如下：法学通论、国法学、比较宪法、政治学、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纯正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租税论、银行论、货币论、公债及预算、殖民政策、商业政策、农工政策、交通政

策、自治制度、警察学、政治史、外交史、中国史、西洋史、论理学、政治地理、统计学、英文、德文、法文。

第八条 法律本科教授科目如下：法学通则、罗马法、比较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法院编制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条约、监狱学、经济学、财政学、论理学、英文、德文、法文。

第九条 政法别科教授科目如下：法学通论、国法学、比较宪法、政治学、刑政法、刑法、民法、商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际公法、财政学、国际私法、监狱学、警察学、地方自治制度、政治史、政治地理。

第三章 学年及假期

第十条 本大学学年学期，按照教育部定章办理。

第十一条 本大学暑假、年假按照教育部定章办理。

第十二条 每星期日休学，国庆纪念日及其他节日亦均休学一日。

第四章 入学及退学

第十三条 各科于学年开始时入学，照第二、第三两条办理。

第十四条 本大学入学考试其科目临时定之。

第十五条 凡愿入学者，须缮就入学愿书，得本大学允可后，再请保证人缮就证书。

第十六条 凡因疾病及不得已事故退学者，须请保证人来校或以书函证明，得本大学许可后，得以退学。

第十七条 凡违背校规，或怠惰、疾病，本大学得令其退学。

第十八条 凡在某科肄业满三个月者，不得任意改习他科。

第五章 学 费

第十九条 各科学费，每学期十八元，分两次缴纳。

第二十条 学生已交学费外，应另缴讲义费、试验费等。其数目

临时定之。

第二十一条 凡因事旷课，而未脱本大学学籍者，仍须缴纳学费，其已缴者概不退还。

第二十二条 凡学费逾期不缴者，由保证人担负责任。

第六章 考 试

第二十三条 本大学考试，共分四种，如下：

一、入学考试；二、学期考试，学期终时行之；三、临时考试，某科讲毕时行之；四、毕业考试，学年终时行之。

第二十四条 考试方法，暂以笔记行之。但由教员认为必要时，得命其口述。

第二十五条 凡确有正当事故，不得应定期考试者，得于下学之始补行之。惟须另纳学考费二元。

第二十六条 凡旷课至全学年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升级。

第七章 规 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违背校章及临时规约，或有不法行为，致损本大学名誉者，得视其情节轻重，酌量惩戒。其惩戒之法如下：一、面责；二、记过；三、退学。

第二十八条 记大过三次者，得命其退学。

第二十九条 凡学生品行端正，学业优美，一学年中缺课不满三次者，得认为特待生。

第三十条 特待生由本大学给以银质奖牌，并免一学年之学费。但特待生如有受本章程第二十八条之惩戒者，得取消其资格，并追缴已免各费。

第三十一条 凡有志向学而迫于贫苦者，本大学核其品行学业，得酌量减收学费。但减收学费学生，一经受本章程第二十八条之惩戒者，则仍收全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大学拟设同学会及图书馆等，其各项规则，另行

订定。

第三十三条 本大学尚须推广校外生，发行校外讲义，其规则另行订定。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得随时由校长征集意见增删之。本大学现设北京骡马市大街虎坊桥东路北。

（三）组织政务讨论会

民国正式政府，将次成立，内忧外患，交迫无已，前途危险，逾于冰渊，非有适宜之政策，不能促政治之进行，而奠国基于不敝。本党特在本部组织政务讨论会，举民国各种重要问题，切实讨论，以成一至当之政策，而使本党政纲，得以推行尽利。所立约章如下：

政务讨论会约章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本会以讨论关于本党政纲实行之方法为宗旨。

第二条 本会定名政务讨论会，附设本党之内，以本党党员组织之。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 凡为本党党员者，皆为本会会员。

第四条 凡本党党员具有下列各资格之一者，得为本会常任会员：（甲）曾在中学以上之学校毕业者；（乙）曾为仕宦、议员或办地方公益，而声名卓著者；（丙）旧学湛深，具有普通知识，兼有著述或能文者。

第三章 职员及其职务

第五条 本会设正、副会长各一人，由常任会员中投票公选。庶务员二人，由正、副会长推任。演说员六人，由正、副会长推任。

第六条 正会长主持会中一切职务，副会长辅之。若正会长有事时，副会长代行其职。

第七条 庶务员受会长指挥，办理会中一切事务。

第八条 演说员记述讨论时各人演说，以备汇刊。

第四章 讨论范围及其规则

第九条 本会讨论范围，如政纲：（一）固结全国领土，厘正行政区域；（二）完成责任内阁制度；（三）融和民族，齐一文化；（四）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五）整理财政，平均人民负担；（六）整顿金融机关，发达国民经济；（七）振兴陆、海军备，提倡征兵制度。（八）普及义务教育，振起专门学术；（九）速设铁路干线，力谋全国交通；（十）厉行移民、垦殖事业；（十一）维持国际平和，保全国家权利。

第十条 凡讨论之问题，由会长先一星期印刷通告各常任会员，惟一次不得过二问题以上。

第十一条 凡讨论时，宜守秩序，一人演说未毕，他人不得随意发言。

第十二条 凡会员欲发表政见者，须先报名，由会长依次介绍登台发言。

第十三条 凡讨论有不决时，宜取决于多数；两数平均时，取决于会长。

第十四条 凡讨论已决之问题，即由演说员笔记颠末，刊登报告书，公之天下，以备参考。

第五章 会 期

第十五条 本会会期分为常会、临时会两种：（甲）常会。每星期六下午二钟至五钟开会。（乙）临时会。如有特别重要政治问题，由会长随时通告各会员，开临时会议。

第六章 经 费

第十六条 经费暂由本党支拨，不另收捐。

第十七条 如有热心会事特别捐助者，本会认为名誉赞成员。

第七章 规 约

第十八条 本会会员，开会四次不到者，除名。若有事故，先行声明请假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条 本会员如有败坏本会名誉及违背本会宗旨者，经会员提议，得多数认可，当由会长宣布除名。

第八章 支、分会

第二十条 本会会章，各支、分部亦可仿设支、分会，一体讨论。惟其宗旨，不能越本章范围。

第二十一条 支、分会得研究本地 方政治，以便一省一县之施行。惟关于大局者，须报告中央本会，参酌宣布，以免分歧。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会章程，自宣布之日，即生效力。如有实行不便，经会员三分之一以上提议，得由会长决定修改。

（四）发行《震旦》月报

本党同人，依本部章程第十八条之规定，特由政务讨论会编纂杂志，按月发行，藉以发抒本党政见，铸造健全舆论。定名《震旦》月报，首册业于二年 月出版，计分十六门：（一）画像；（二）祝词；（三）发刊词；（四）论著；（五）短评；（六）报告；（七）选论；（八）译论；（九）命令；（十）公牋；（十一）史乘；（十二）文苑；（十三）杂俎；（十四）新闻；（十五）小说；（十六）调查类。皆留学东西洋专门大家，以雄文健笔，著为论说。其余文苑、小说、杂录等类，亦皆文采清新，兴味深永，诚杂志之大观，国民之智囊也。